## 关于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、其他可再生和 可回收类废物 4.5 万吨、农业废物 0.5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、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.5 万吨、农业废物 0.5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江门市九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、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.5 万吨、农业废物 0.5 万吨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瓦由笃(土名) 2 号房屋(自编)。项目建成后计划取消原有项目营养土生产,新增 RDF 燃料生产,项目改扩建后年处置建筑垃圾 80 万吨、园林绿化垃圾 2.5 万吨、大件垃圾 3.6 万吨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

万吨,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.5 万吨,农业废物 0.5 万吨。项目在原厂址新建厂房进行生产,不新增用地面积,全厂用地面积为 16667.5 平方米。改扩建后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皮革、编织袋)、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(布料、木料)、农业废物等;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链板输送机、输送机、破碎料输送带、进料输送带、粉碎料输送带、颗粒出料输送带、装车输送带、成品输送带、撕碎机、除铁器、成品筛网、自动打包机、叉车等;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。

- 二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,认为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- 三、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,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处理后,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,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厂房的厕所,经三级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

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,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- 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"六个100%"措施,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,严禁敞开式作业;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,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,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,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大件垃圾破碎,园林绿化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、农业废物破碎、混合、原料堆放、卸料及运输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建筑垃圾破碎、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二级新扩改建)。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

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;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,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,并公告附近居民。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,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,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执行,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。
- (五)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建设项目,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,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- 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- 四、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场所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:
  - (一)场所的设计贮存规模应满足年贮存周转量的50%;配

套设施建设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要求,配套必要的分拣破碎包装工序,以及落 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。场所工程质量、消防、安全生产满足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引要求。

- (二)配备满足管理要求的称重计量设备,鼓励配备废物分析鉴别实验室。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,视频资料保存不低于6个月,具备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的条件。
- (三)严禁收集贮存主要成分不明或混入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原则上不支持收集贮存有机质含量超过2%或易产生渗滤液、恶臭、VOCs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
- (四)建立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管理的规章制度, 场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八、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,按照国家排

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, 申请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未 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,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个月;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,验收期 限可以适当延期,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 止的时间。

>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佰博环保有限公司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